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4366號

原　　告　魯曼君
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原告持有被告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總計金額新臺幣(下同)148萬5000元，詎屆期經提示均因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及自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16%利率計算等情事實，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關於被告未給付票款乙節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
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附表編號1支票上載約定年利率20%並具兩造印文，故原告得請求年利率20%利息；附表編號2支票上載約定利息年利率20%，但僅原告簽名無被告印文，雙方未有約定利息，原告僅得請求年利率6%利息；附表編號3支票上未載約定年利率，雙方未有約定利息，原告僅得請求年利率6%利息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萬5751元	
合　　計	1萬5751元	

附表：

編	支　票	金　額	退票日即	年息

（續上頁）

號	票　號	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（%）
1	0000000	60萬元	109年3月31日	20
2	0000000	28萬5000元	109年3月31日	6
3	0000000	60萬元	110年2月22日	6